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玉環
代　理　人　黃文菁律師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蘇訓儀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周雅綺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胡玉環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間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前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執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無任何財產，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於115年7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8號裁

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11月2日上午11時55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6,703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每月18,618元後，並無餘額；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354,904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共420,618元，亦無餘額等語。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雖陳報其入不敷出，惟以其每月所得，顯然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若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何以長期支付生活開銷，若為家人資助，能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並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之情形，若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明確事證，又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記載，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除本行之債務未足額清償外，於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之能力，又恣意過度消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致入不敷出，積欠龐大債務等語。

㈤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對於本件是否依職權裁定免責無意見等語。

四、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豐隆中醫診所，一天僅工作3個半小時，時薪為220元，月薪約16,703元，固據其提出113年11月至115年9月之薪資袋為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9頁），然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尋求較佳之收入以盡力償還債務，而觀之聲請人自113年11月至114年3月之薪資最高可達29,032元，經本院質之有何特殊情事而不能尋求較佳之收入，聲請人僅稱係因要照顧快要失智之母親，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故應以各該年度基本工資之數額作為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每月所得數額，較屬合理。爰以114年基本工資28,590元、115年基本工資29,500元，計算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本裁定做成時之期間內各該年度每月所得之數額。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是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其每月所得扣除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尚有餘額。

㈢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2年8月間至114年7月間）之收入情形，應以基本工資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查112至114年基本工資分別為26,400元、27,470元、28,59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合計為661,770元（計算式：26,400元x5＋27,470元x12＋28,590元x7＝661,770元）。聲請人復主張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112年度至114年度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4,230元、14,230元、15,515元，以1.2倍計算，各該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分別為17,076元、17,076元、18,618元，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20,618元（計算式：17,076元x5＋17,076元x12＋18,618元x7＝420,618元）。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661,778元扣除必要支出420,618元後，尚餘241,160元（計算式：661,778元－420,618元＝241,160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獲清償，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㈣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葵樺